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16 日○○○○字第 1140034791 號令，申訴人涉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之規範處理，原措施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給予申誡一次處分，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收受原措施學校 114 年 5 月 16 日○○○○字第 1140034791 號懲處令，申訴人認為：

- (1)整件事情的根本原因是校長與輔導主任一直在濫用權勢，浪費社會資源，內耗行政時間，惡搞針對申訴人、惡意針對個案。因：①112 年上學年，個案 A 女主動追求 B 男。校長與輔導主任不斷在個案會議上惡意針對申訴人、侮辱其不適任，威脅要開校事會議。令申訴人不堪其擾，申訴人因而在 112 學年下學期請侍親假。②112 下學年，「男」專輔輔導紀錄提及六年級男女交往分手，校長、主任完全沒反應，也沒要求要通報。③期間，C 女也對 B 男有意思，個案 A 女得知後與 B 男分開。但是 A 女與 C 女都還維持友誼，繼續交換明星小卡到 113 學年申訴人復職回來依然持續。④113 年 9 月 6 日申訴人與個案 A 女會談的時候，個案 A 女提到同班學生 (B 男) 跟他班同學 (C 女)『牽手、親嘴』的事情，且導師已經處理過，經申訴人「關心、了解」『親嘴』的事是子虛烏有，有人造謠。C 女的確對 B 男有意思，但兩人並未在一起。申訴人已告知個案 A 女：其本身條件不錯，不用擔心沒對象，勿再亂傳話，若同學 (C 女、B 男) 真的有在一起，祝福就好。⑤113 年 10 月 15 日學校查閱輔導紀錄，輔導主任要求申訴人通報性

平。申訴人帶兩個『被誹謗』的學生（C女、B男）親自去跟校長、輔導主任澄清，校長依然堅持要申訴人通報『性騷擾』。校長還說學生心態扭曲。⑥113年10月21日生教組長告知要開性平委員會，請申訴人出席說明，已出席且說明過了，申訴人認為是自己通報時用詞不精確，是「關心、了解」，不是「調查」。當時在場人員有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⑦113年10月25日申訴人擔心事件引發煤氣燈效應對兩位「被誹謗、被污名化」的學生（C女、B男）造成身心傷害，趕緊與兩位導師預約兩位學生進行心理建設，導師也很配合。⑧113年11月25日生教組又再要求申訴人出席性平委員會，申訴人因為當時有個案，且校長堅持「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所以申訴人請性平委員自己去調查。⑨113年12月10日校長威脅、恐嚇申訴人要召開113學年度第2次考績會，申訴人因為當時有個案，所以用書面陳述。113年12月19日關於上述事件經過的書面陳述，人事主任○○○請申訴人去簽名。⑩114年03月03日小團體時，成員提及某生碰觸女生屁股，申訴人一聽就知道學生搞不清楚狀況在亂講話。但是導師跟生教組堅持要通報，申訴人找成員來問清楚，成員也說不出個所以然。生教組長親自「調查」詢問，也沒問出來，校方也沒通報。

- (2)申訴人自述於114年05月19日收到申誡令，中間經過5個月。於情、於理、於法，申訴人都覺得這件事情沒有必要通報，且申訴人認為自己並無介入調查；於情：申訴人認為自己是輔導老師，主責學生的情感教育。關係是需要學習，感情是需要經營。該讓學生認知到：伴侶若能在一起就好好珍惜相處的時光，若要分手，就好好說再見。人的生命中總會遇到很多人，來來去去；有些人擦身而過，有些人一路同行。愛情亦是如此，更是人生的必修課題。且終有一天學生會離開老師，能陪伴學生走到人生最後段的，只有他自己。因此申訴人認為應該用開放的心去看學生的男女交往。如果有感情上的問題想討論，老師都很歡迎。於理：現今社會家庭觀念淡薄，少子化嚴重，如果學生有意願在一起共組家庭，身為老師不是應該樂觀以待嗎？為何學習感情問題，要『污名化』為性騷擾？申訴人也有學生的家長同為是○○國小的畢業校友，兩人在校青梅竹馬，長大後修成正果，小孩繼續念○○國小。因為很年輕就結婚，太祖母、爺爺、奶奶都還健在，一家人四代同堂，其樂融融。於法：中華民國刑法第229條之1，兩小無猜偷嘗禁果的案件屬於告訴乃論，必須由特定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才有可能進入司法程序。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申訴人也是為了保護亂講話的學生，萬一遇到不肯罷休的家長，恐怕會對亂講話的學生造成傷害。再者，身為年資二十年的老師，學生亂講話等，申訴人認為自己是可以分辨出來的，但校長與輔導主任，年資比申訴人深，領的學術研究費比申訴人久，不肯學習就算了，個案在學校都6年要畢業了，連真話、假話都分不清，時常仗著權勢不斷惡意針對申訴人，惡意針對學生。
- (3)①113年01月22日離校前，申訴人已將個案轉介表與輔導相關表件放置代理專輔桌上。申訴人認為輔導主任栽贓嫁禍於申訴人，說是申訴人弄不見。而且112上學年被通報校園事件的學生就要寫輔導轉介表，但是112下學年「男」代理專輔『完全沒有寫過』任何一張校園事件的轉介表。②114年2月20日輔導主

任跟申訴人要輔導紀錄，要求下週三交。隨後又改口下週二。這也是申訴人為何堅持傳訊息，方便記錄。③114年2月26日申訴人那陣子的確不舒服，趴在辦公桌上，忘記輔導主任有更改繳交輔導紀錄時間。輔導主任不斷言語騷擾申訴人就算了，在辦公室對申訴人動手動腳，強摘其的耳機。申訴人嚇一跳，喝斥輔導主任，請輔導主任注意禮貌。輔導主任就又栽贓嫁禍於申訴人，說其情緒失控。

- (4)申訴人表示①113年10-11月輔導主任一直在個案會議上侮辱申訴人，說其不專業，讓個案一下小團體，一下個諮。當時申訴人已明確說明，個案不適合個諮，申訴人會依照個案的需求調配。礙於校長、主任的權勢，申訴人也只好繼續讓個案D男上個別輔導課。②114年02月27日個案D男被導師○○○通報觸碰女生屁股性騷擾，申訴人認為自己跟該女關係不錯，為了促進他們和解，申訴人跟女生達成協議，讓該生做公共服務，然後原諒個案，該女也同意。這也不是申訴人第一次幫個案D男搓和了。③從申訴人111學年度到職，幾乎每天都會去教室看他。114年03月03日輔導課時間，申訴人叫個案D男做公共服務（撿5張糖果紙屑），他在那邊睡覺。輔師在旁邊等他願意面對自己的責任，免得碰觸到個案，又被校長、主任惡意解讀、扭曲放大、栽贓嫁禍說申訴人性騷擾學生。到下課時間，個案D男還是不想面對自己的責任，咬自己手臂，申訴人有幫他按摩緩解壓力，提振精神。個案D男打申訴人，摔申訴人手機，衝離開教學區到操場圍牆邊，申訴人找到他後，就有傳照片給導師，叫她繼續改作業不用擔心，申訴人等一下就會帶該生回去上課。這也不是第一次該生弄壞申訴人的物品，上次是鐵琴。因為現場就有寶特瓶等資源回收物，申訴人叫個案D男順便帶回去丟，當作完成任務。大約占用10分鐘。申訴人表示這也不是第一次幫該導師處理學生問題了。④114年03月06日該導師在個案會議上，說個案D男在學習中心學到很多快樂，而申訴人的輔導完全無效，沒有功用，而且還用指甲掐學生，申訴人當場手伸出來給他們看手指，申訴人又沒在留指甲的；申訴人用按摩的方式緩解壓力，提振個案精神，是有運動醫學上的理論根據，個案會議上，導師、主任、校長無法認同，申訴人說要拿文獻給他們看，校長就轉移話題。申訴人表示也有問導師是否需要幫忙轉介三級，導師也不要。⑤114年03月06日晚上申訴人打電話給家長，她根本連自己小孩被通報性騷擾都不知道。導師○○○根本沒盡到告知義務。⑥14年03月11日個案D男拿新娃娃給申訴人看。○○○老師自己在教師晨會也分享說她會讓學生做愛班服務。⑦114年03月17日輔師上個案D男的班級輔導課，個案送輔師糖果。申訴人幫個案D男轉送給被摸屁股的女生，叫她別跟個案D男計較。
- (5)申訴人自述①114年04月07日校長威脅、恐嚇申訴人，要召開校事會議。②114年05月30日生教組長就『曾經』傳送個案A女的校安通報單給申訴人。114年06月04日校長又威脅、恐嚇申訴人，要召開調查，而且申訴人傳訊息與口頭詢問，教務主任還是不肯交出校安通報單，連內容也不告知，還說是涉及隱私，申訴人認為明明自己就是當事人。學務處說不是他們經辦，為何教務處可以有校安通報帳密？

- (6) 申訴人表示從申訴人 111 學年度到○○國小報到，不管是班輔計畫、團體計畫、性平檢核表、輔導紀錄、個案紀錄…，校長跟輔導主任都意見一堆，一直亂批改。
- (7) ①112 年 12 月 08 日校安通報序號：2776369○生被通報性平，家長跑來學校了解情況。校長躲在校長室，輔導主任摩托車騎了人就跑了，留下學務主任、112 學年的生教組長與導師面對家長。②113 年 12 月 12 日教育局公告：250505 要求校安通報時間：113/7/1~114/1/20，做 114 年春節關懷訪視執行暨轉介情形調查表。輔導主任跟生教組長公文推來推去。生教組長來找申訴人，申訴人就收文開始著手辦理。輔導主任不滿，還說為什麼申訴人亂貼學生聯絡簿，導師看不懂公文。③114 年 03 月 26 日校安通報序號：3210317 一年級○生被通報偏差行為（教唆），輔導主任自己打電話去教育局跟承辦人員說不需要輔導。申訴人依然有把學生叫來上輔導課。④114 年 03 月 26 日校安通報序號：3210517 班上○生 A 對○生 B 說你要先自殺才可以理班上的○生，○生 B 一聽到之後便來告訴導師這件事。114 年 05 月 03 日校安通報序號：3241933○生今早對○生騎腳踏車的事情沒有被老師叮嚀到不太開心，因此用言語重複此件事。在禮堂活動時，○生戳○生，○生便打了回去，使得○生流鼻血，活動結束出來時，兩人又打了起來。女學生講自殺屬於「教唆」，校安、社政都要通報；男學生「鬥毆」卻只通報校安，不用社政通報。申訴人表示自己都有跟導師講，請他們過來上輔導課。
- (8) 114 年 05 月 07 日個案 E 生因為拒學，申訴人已經處理該生過兩三次了，這次申訴人同樣要該生陪同申訴人去辦公室坐著，再找機會讓他回教室上課。輔導主任不准個案 E 生跟著申訴人去辦公室就算了，留下申訴人跟個案待在學校側門，然後人就離開了。最後還是導師協助，帶個案到健康中心。
- (9) 113 年 12 月 06 日個案 A 女告知輔導主任當著全班的面說她偷拿家裡的錢去染頭髮。申訴人安慰個案，主任只是過度關心而已。實則全校又不是只有個案 A 女染髮，輔導主任自己也染頭髮。更甚者，學校男老師穿白色馬靴，校長、主任吭都不敢吭一聲，卻處處惡意針對申訴人、針對個案。又 114 年 02 月 26 日個案 A 女因為他人造謠誹謗，被通報性平。114 年 02 月 27 日個案 A 女告知申訴人別人亂講話。當時個案 A 女孩無異狀。
- (10) 114 年 03 月 03 日輔導主任不准申訴人到教室探視個案，說申訴人影響導師的班級經營。
- (11) 申訴人認為 114 年 03 月 06 日個案會議，輔導主任持續惡意針對申訴人、侮辱申訴人，質疑申訴人不專業，沒有在思考判斷。心理學有各大門派，學校只有申訴人一個門派可以選，校長主任不認同申訴人所屬的門派，申訴人沒意見，申訴人願意協助將個案轉介給三級。114 年 03 月 11 日輔導主任催申訴人送出申請。114 年 03 月 13 日校長才把個案會議紀錄送回來要申訴人更改。114 年 03 月 17 日他們兩個一直來回刁難申訴人會議紀錄與輔導紀錄寫得不好。114 年 03 月 21 日因為學諮還沒派人接手，申訴人也有跟導師說，學生還是可以繼續來上輔導課，導師說，上級的意思是不用再來上輔導課，二級這邊結案了。

114年04月01日第二次送件。114年04月07日校內審核通過。校長、主任前後拖了20幾天。期間，個案產生受害者情結與煤氣燈效應。114年04月10日學諮派案。114年04月14日個案A女因為受害者情結，生病在家休養了一個星期未到校。家長送個案A女到校門口後，雙方在抗爭。申訴人先帶個案A女到辦公室寫作業。隨後又帶個案回教室上課，114年05月06日因煤氣燈效應，輔導主任告知個案A女割腕自傷。申訴人當天就找學生過來了解並做心理建設，是因與男友分手的關係。114年05月29日個案A女的社工找申訴人做評估。(申訴人OS:校長主任不是都覺得別的門派最專業，幹嘛還要找我評估?) 114年05月30日起因個案A女言語不當，被通報，在家長陪同下前往警察局。114年06月03日社工來找個案A女，輔導主任根本沒告知導師，也沒告知個案。申訴人到班級去帶個案。個案告知輔師到警局做筆錄的事，依然活蹦亂跳。在二級輔導期間，個案A女至少與男友分手兩次以上，個案都能坦然釋懷。卻因為校長、主任為了惡意針對申訴人，不斷干涉申訴人的輔導工作，導致個案自傷。就算評議會不認同心理學的「受害者情結」與「煤氣燈效應」，那麼中間這段時間拖最久的人也是校長跟輔導主任。意見一堆，中間的空窗期他們為什麼不自己去輔導個案？就只會出一張嘴，對人指指點點…等。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114年5月16日○○○○字第1140034791號申誡一次懲處令。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原措施學校於113年10月15日查閱輔導紀錄，由輔導紀錄發現：「113年9月6日個案表示聽說某兩同學有牽手、親嘴的狀況，而個案已向老師報告牽手的部分，老師也已有處理……」，是以輔導主任要求申訴人針對疑似校園性平事件部分進行通報。申訴人親帶兩個學生親自去跟校長、輔導主任澄清，校長依然堅持要輔師通報。而就申訴人於113年10月15日之通報內容為：「113年9月6日專輔教師個案會談的時候，個案提到六丙○生與他班同學親嘴的事情，經輔師調查子虛烏有，是有人造謠，已告知個案勿再亂傳話……」，可知申訴人此等行為已類似於對質等實質調查行為，原措施學校認定此部分之事實，即屬有據，故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規定之事件。
- (二)承上，原措施學校於113年10月21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1)本事件屬校園性平事件。(2)但家長於113年10月17日填寫暫時不申請調查，且本案不涉及公益，故原措施學校尊重家長意願不提出檢舉調查。(3)校長核示：本案疑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請移交考核委員會依法處理。
- (三)故原措施學校於113年12月19日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作成不予懲處之決議。經校長敘明理由後，將原結果交回考核會復議。原措施學校旋於113年12月30日再次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校長不同意復議結果，爰依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變更復議結果。

- (四) 原措施學校認為校內考核委員會之組織、人數、委員性別比例及所需注意之每次開會出席人數、迴避原則等皆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又依法請受考核教師(申訴人)依法陳述意見，申訴人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向原措施學校擲交書面陳述，惟申訴人並未出席考核會議。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已獲致保障
- (五) 原措施學校審酌申訴人於 113 年 9 月 6 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並未主動依法通報，怠至同年 10 月 15 日經輔導主任查閱輔導紀錄始依法通報，期間已逾一月，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時，教師、系所或學校另設其他機制調查處理，致使未能妥當、公平、公正對待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是申訴人自行調查之過程，仍有使潛在、可能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與被行為人遭受傷害之疑慮，而有違性別事件教育法第 22 條之規範目的，且申訴人為專任輔導教師，於輔導過程中若知悉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自應依法予以通報，並由學校性平會依照程序為嚴謹且適法之處置，尚難以「關心」或「了解」之名義予以調查後，自行認定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存在與否，並自行決定是否通報。申訴人該等主張，實無從減免申訴人於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即應立即依法通報之義務，但考量申訴人究非基於不願通報之目的才自行調查，動機尚非出於不良，爰核定申誡 1 次之懲處。
- (六) 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其餘申訴理由，或為與原措施無關之指摘，或為不足以影響原措施之理由。申訴人徒憑己意，漫事指摘，容無理由。
- (七)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核定申誡一次之懲處，核無不合。申訴人提起本件申訴為無理由。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學校是否確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定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決議申訴人「無理由」理由如下：

一、本案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經查，本案之社政通報時間為「2024-10-15 16:31:17」，但於案情陳述欄則記載「113 年 9 月 6 日專輔教師個案會談的時候個案提到六丙○生跟他班同學親嘴的事情，經輔師調查子虛烏有，是有人造謠，已告知個案勿再亂

傳話」等語；而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料通報時間為：「2024/10/15 18:09:13」；知悉時間為：「113/09/06 08:00」，另依據申訴人就本案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亦記載：「113年9月6日專輔教師個案會議的時候個案提到六丙○生跟他班同學親嘴的事情，…」。

則申訴人似於113年9月6日即知悉有疑似性別事件，惟怠至113年10月15日經輔導主任查閱輔導紀錄始依法通報，可認定申訴人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之情事。

- (二)原措施學校審酌申訴人於113年9月6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並未主動依法通報，怠至同年10月15日經輔導主任查閱輔導紀錄始依法通報，期間已逾一月，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時，教師、系所或學校另設其他機制調查處理，致使未能妥當、公平、公正對待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是申訴人自行調查之過程，仍有使潛在、可能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與被行為人遭受傷害之疑慮，而有違性別事件教育法第22條之規範目的，且申訴人為專任輔導教師，於輔導過程中若知悉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自應依法予以通報，並由學校性平會依照程序為嚴謹且適法之處置，尚難以「關心」或「了解」之名義予以調查後，自行認定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存在與否，並自行決定是否通報。申訴人該等主張，實無從減免申訴人於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即應立即依法通報之義務，又臺南市教育局於113年11月4日○○○○○○字第○○○○○號函請原措施學校，就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序號:3040477)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依據臺南市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注意要點第3點第6款：「有延遲通報或未配合調查等行政疏失者，函報本局予以裁罰，並立即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但考量申訴人究非基於不願通報之目的才自行調查，動機尚非出於不良，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爰核定申誡1次之懲處。
- (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原措施學校依法設置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9人，其中女性委員6人，並聘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故符合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五)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依據設置要點，於113年8月26日至8月30日辦理線上票選，114年9月3日發布委員名單，設置委員9人，其中當然委員由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各1人擔任，票選委員5人由全體教師票選；原措施學校113學年度考核會委員名單中，兼行政職務教師4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有5人；性別比例為男性4人、女性5人；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設置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 (六)經查：本案考核會為原初核結果時，出席委員共計8人，請假1人，並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後，5票同意原初核結果；考核會為復議結果時，出席委員共計9人，並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後，6票同意復議結果，均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而為決議，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七)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8條：「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經查：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皆非申訴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訴人於本案亦無申請迴避之事項，本案符合考核辦法第18條之規定。
- (八)原措施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申訴人)依法陳述意見，申訴人並於113年12月18日向原措施學校擲交書面陳述。

(九)原措施學校於113年12月19日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作成不予懲處之決議。經校長敘明理由後，將原結果交回考核會復議。原措施學校旋於113年12月30日再次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校長不同意復議結果，爰依考核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變更復議結果。此過程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法第42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收受原措施學校114年5月16日○○○○字第1140034791號令，因不服該處分，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於法定期間提起申訴，應屬無疑。

二、另就申訴人之申訴內容，雖可稍微探知申訴人對其專業有所堅持，但有鑑於適法適情之規範與原則，且部分內容與本案無相關，故本會不予討論，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於114年5月16日○○○○字第1140034791號「申誠一次」令所為之處分，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